

关于开展 2026 届毕业生创新能力评价成绩 “学术成果”第二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2026 届毕业生：

为确保 2026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关于 2026 年推免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分认定的公告》中对“学术成果”认定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第二次认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

1.学术论文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已在线学术论文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，只认**1 篇**代表作，论文收录级别以**论文在线当年**科技处认定的级别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2.发明专利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发明专利，只记**1 件**专利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学院认定

1.各学院成立由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（代表）、学术委员会（代表）组成的“学术成果版块”认定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工作组”）。

2.申请认定同学根据“创新能力评价体系”中学术成果版块的认定标准，填写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、发明专利认定

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，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支撑材料（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实验设计、原始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、文章撰写等过程材料，发明专利设计方案和试验过程材料）。

3.学院组织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进行认定，给出认定结论并公示不少于 3 天。

4.学院上报认定汇总表。各学院上报学术成果认定汇总表时，一并上报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，汇总表盖院章并由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学校复核

学校对学院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导入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系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本次认定工作需统计 2025 年 9 月 5 日以前的学术成果，学院需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18:00 之前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2.上报流程：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文件纸质档（盖院章）报校团委办公室，雅安校区李蓊老师（第四办公楼 103），成都校区齐明利老师（7 教 107），都江堰校区刘美伊老师（银杏餐厅四楼 401）；电子档材料包括认定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、认定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和公示无异议的文件（PDF），以“xx 学院创新能力评价学术成果汇总材料”命名压缩发送至：雅安 3070084494@qq.com、成都 erkezhongxin@163.com、都江堰

1754478559@qq.com。

3.认定工作中如有疑问,请联系:刘老师,028-87133561;

QQ 答疑群: 1047933833。

4.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

附件:

1.期刊目录参考

2.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

3.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

校团委 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25 日